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2.53	986.66	0.00	-807.98	2,331.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56.44	13.24	157.05	-3,350.57	2,562.06
存货跌价准备	397.76	0.00	0.00	-397.76	0.00
合计	8,606.73	999.90	157.05	-4,556.31	4,893.27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7.05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变动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986.66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3.24 万元，转回坏账准备 157.05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其他变动的情况说明

1、关于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完成转让江苏明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 100% 股权致使期末江苏明珠资产负债表未能纳入本期合并范围而转销减少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22.48 万元；本期因现金收购上海观峰 100% 股权，致使期末上海观峰资产负债表纳入本期合并范围而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50 万元。

2、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完成转让江苏明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 100% 股权致使期末江苏明珠资产负债表未能纳入本期合并范围而转销减少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352.70 万元；本期因现金收购上海观峰 100% 股权，致使期末上海观峰资产负债表纳入本期合并范围而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13 万元。

3、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完成转让江苏明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 100% 股权致使期末江苏明珠资产负债表未能纳入本期合并范围而转销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97.76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99.90 万元，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7.05 万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85 万元。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